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民 事 法 庭
JUÍZO CÍVEL

告示

通常宣告案第

CV4-25-0030-CAO

號 第四民事法庭

原告: 秦立強 (CHING LEE CHIANG), 男性, 成年, 持香港居民身份證, 居於澳門高美士街14號景秀花園1樓C座。

被告: 司敏 (SI MIN), 女性, 成年, 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 最後為人所知居住於澳門布魯塞爾街147-261號南岸花園15樓F座, 現不知去向。

茲由有關公告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之日起, 以三十天為期, 公示傳喚上述被告於公示期屆滿後的三十天內, 如果願意, 對有關上述案卷之起訴狀所提出的請求作答辯。如不答辯, 不視其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 而其請求概述如下:

- 1) 判處本訴因獲證而成立, 因而產生所有應生法定效果, 尤其是為著登記效力, 宣告原告基於取得時效, 原始取得以下不動產之所有權: 澳門布魯塞爾街147-261號南岸花園15樓F座, 用作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F15"(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標示編號為22208, 房地產紀錄編號為73003);
- 2) 宣告原告對上述物業的取得時效的效力追溯至本案中證實原告開始占有之日2002年12月13日或法庭認定的開始占有之日;
- 3) 命令註銷所有與原告上述原始取得不相符的物業登記、登錄或附註(包括目前編號為59032G之所有權登記); 及
- 4) 判處本案被告承擔訴訟費用及司法費。

倘若不認同取得時效之理由及依據, 則其繼續提出以下補充請求:

- 1) 裁定本訴訟主張單純占有之理由及依據成立;
- 2) 確認原告對上述物業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占有或自法庭認定的占有起始時間開始占有;
- 3) 為產生單純占有並得以作物業登記的效力, 宣告原告已和平及公然占有以下不動產五年或五年以上: 澳門布魯塞爾街147-261號南岸花園15樓F座, 用作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F15"(於澳門物業登記局之標示編號為22208, 房地產紀錄編號為73003);
- 4) 判處本案被告承擔訴訟費用及司法費。

本案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 其副本寄存於第四民事法庭辦事處, 可於辦公時間內索取。

再者, 如作答辯, 必須委託律師(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74條規定)。

特繕立本告示, 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

法官

盧燕鈴

*

首席書記員

施玉燕